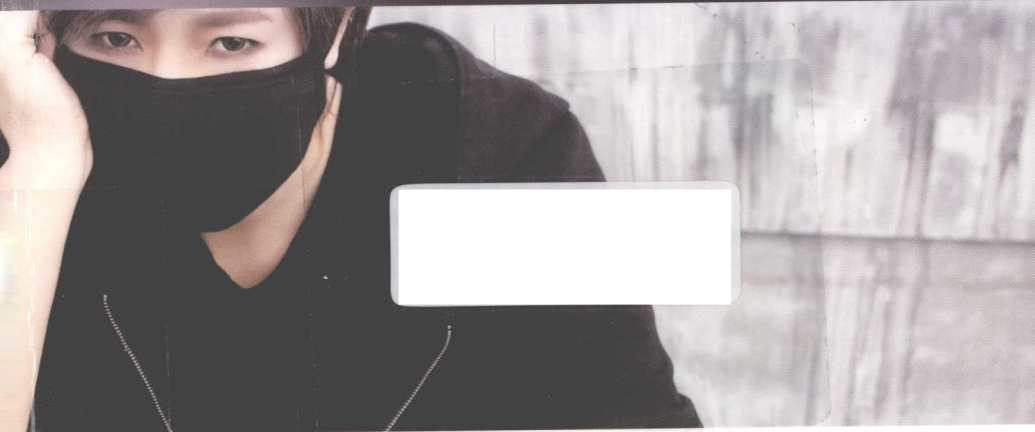


蓝桉跑过少年时



岑桑 / 著 *Teen is Gone*

这个世界上 / 有一种树叫做蓝桉
它是种极霸道的植物
会拼尽全力抢夺土壤里的养分

不让身边其他的物种存活
你说 / 是不是和他很像



蓝桉跑过 少年时

Teen is Gone

岑桑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蓝桉跑过少年时 / 岑桑著. -- 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13.4

ISBN 978-7-5112-4189-4

I. ①蓝… II. ①岑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59158号

蓝桉跑过少年时

著 者: 岑 桑

出 版 人: 朱 庆

终 审 人: 孙献涛

责任编辑: 庄 宁

责任校对: 张 翀

装帧设计: 粉粉猫 Titi

责任印制: 曹 净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(原崇文区)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 话: 010-67078247 (咨询), 67078870 (发行), 67078235 (邮购)

传 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55

网 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: gmcbcs@gmw.cn zhuangning@gmw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印 刷: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装 订: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字 数: 230千字

印 张: 9

版 次: 2013年5月第1版

印 次: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2-4189-4

定 价: 25.00元

序

Teen is Gone

我的记性不好。自己写过的东西，会时常不记得。甚至有编辑抱怨，一篇文章里的角色名字，前后竟然不一致。

我只能以“伯乐相马”当做“写作健忘症”的借口吧。

但《蓝桉》不一样。它大概是我永远不会忘记的一部。

在写《蓝桉》的两个月里，我几乎没有接手过短篇。这在我写作的经历中，是不常见的。我时常以跳跃在各个风格的文字中为一种游戏。然而随着《蓝桉》的故事的深入，我的文字渐渐沉溺在深蓝低暗的基调里，无法跳脱。

我喜欢听着李健的那首《贝尔加湖畔》写《蓝桉》，口琴缓缓推动着悲伤的俄罗斯调子，仿佛印刻着小说中那份柔软的苍凉。

《蓝桉》，是一部有关记忆的故事。

人，亦是一种靠记忆存在的动物。

记忆中的一部分，会教会我们生存，比如英语单词、解题方程、人际关系……你必须学会。因为这些是你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的手段。否则，你

多半没机会体会人类丰富多彩的生老病死全过程。

当然，还有一部分记忆，教会我们逆生存，比如懒、玩游戏、长时间发呆、做白日梦，以及，谈各种各样的恋爱……你不必学会，不必样样精通，因为这些记忆，不利于我们生存，它们会阻碍你成长为一个有知识、有理想、有权利、有地位、有钱的成功人士。

可是，在每一个人的成长里，我们都曾渴望能拥有一段，或者N段逆生存的记忆。

那些记忆通常都带着深刻尖锐的疼。

但这些疼，却也在经年流逝的时光里，真切地证明着，我们也曾年少，也曾莽撞，也曾肆意，也曾张扬，也曾受伤，也曾迷惘，也曾拼尽全力地，用心爱过。

《蓝桉》，就是一部有关逆生存的故事。

蓝桉

目录

CONTENTS

Long grass Garden

长草花园 ●

001

我时常会做一个梦。
梦里你拉着我的手，奔跑在明澈的日光下，
脚下是起伏起伏的屋顶，像凝固在空气里的海浪。
那时，我们还不懂得爱与不爱，心里也就没有痛与不痛。
我只想看你漂亮的笑容，做你的影子，听你少到可怜的话，
如果可以，
我宁愿停滞在那无知无畏的梦境中……

Teen for Love

花样锦年 ●

027

每个人都有自己盛开的花期，
朝舞，夕逝，
初绽，凋零。
只是我与你，
在那些风住尘香的时光中，
在那些花开花落的岁月里，
竟从没有巧遇在同一个春天。

Growth in the Night

暗夜生长 ●

058

真正的生长，总是发生在夜里，
只是没有阳光的指引，必定要碰撞出深深浅浅的疼。
我看得见你的伤，却无法抚慰。
我听见你的孤独，却不能靠近。
因为暗夜里，你总是旋起一身锋锐的刺芒。

The Fate of Fission

命之裂变 ●

090

一直以来，我都觉得不可一世的你会主宰不可一世的命运。
可时间让我发现，
其实，你和我一样，不过是黑白方格上的一粒棋子。
你的爱与伤痛，是我的乐与悲伤。
原来在这个世界上，
不可一世的你，只主宰了无能为力的我。

The Secret in Pain

隐秘隐殇 ●

114

你逆风站在沉黯的子夜，
嘴角是无所谓的笑容。
你是没有花园的孩子，
痛疼藏在心底黑色的血瓶里。
其实每个人的成长里，都会不想被提起过往，
我们总是试图抚平，却又总是不经意地撕开新鲜的疤。

CONTENTS

The Leaving Season

离别季节 ❶

133

每个人都像是一座站台，在漫长的时光里，
总是要面对无数大大小小的离别。
有些人走了，你会缅怀。有些人离开，你会心痛。
有些人悄无声息，没有痕迹。
而有些人，即便不在，也会让你仇恨……
而你，始终就是一座站，不能前行，不能后退，只能在时光里，
渐渐荒废，老去。

Love has no boundaries

爱无界碑 ❷

152

总以为乌云散尽就是晴天，
总以为埋下种子就可以开出花。
总以为放飞的鸟就可以自由，
总以为说句我爱你，就可以天长地久，
可是当我们长大的那一天才发现，那些“总以为”的，
也只是以为。

Early Summer of Love

爱之初夏 ❸

175

总有一段生命，会肆意蓬勃，
总有一段青春，会开满繁花。
直到有一天，我们老去，
它也依然不会褪去鲜润的颜色，
闪动在记忆的湖畔……

The City of Lost Paradise

失乐之城 ❹

205

爱你是种折磨，
可失去你，却是更大的疼。
如果我的心脏是一幅七色的拼图，失去你，就失去了，
最跳跃生动的红。

Time Train

时光列车 ❺

2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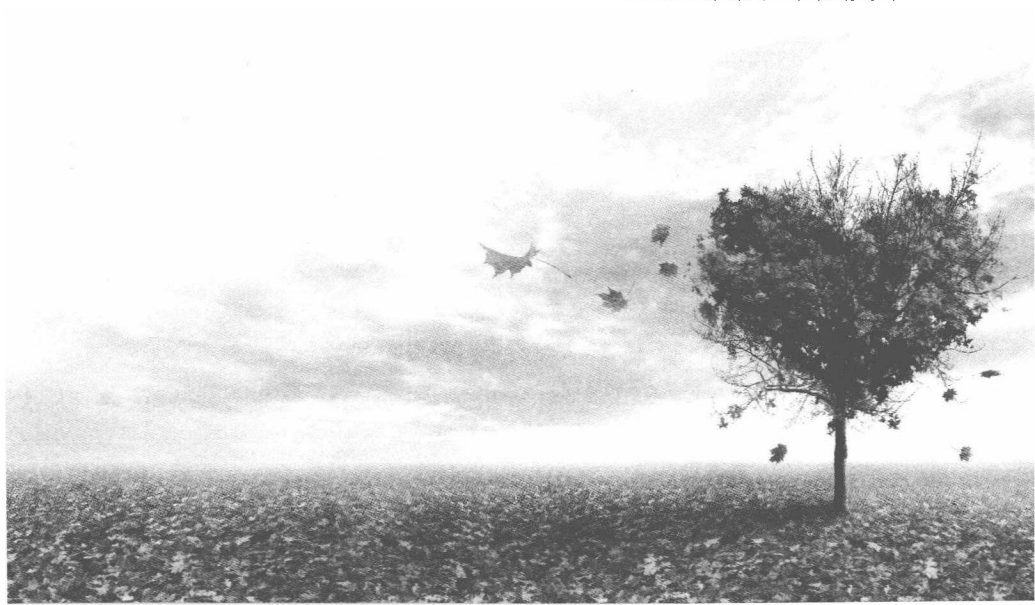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真的到了世界的尽头。
那么，还好，我认识你。
我们可以搭乘时光的绿皮火车，
回到那些美好难忘的往昔。
那时的阳光清新鲜泽，世界是缤纷的彩虹色，
你是神的孩子，眼里跃动着希望，温暖，与光。

后记 270

Long grass Garden

[长草花园 篇]

我时常会做一个梦。
梦里你拉着我的手，奔跑在明澈的日光下，
脚下是起起伏伏的屋顶，
像凝固在空气里的海浪。
那时，我们还不懂得爱与不爱，
心里也就没有痛与不痛。
我只想看你漂亮的笑容，做你的影子，
听你少到可怜的话，如果可以，
我宁愿停滞在那些无知无畏的梦境中……



Memory 1: 难忘的高中六点三十二分

还记得你的高中校园吗？

巨大的、黑色的镂花铁门，笔直浓绿的白杨，红色的塑胶跑道，写着校训的教学楼，清晨的阳光渗透在空气里，弥漫着雾蒙蒙的淡金色。

那么，你还记得自己开学后的第四十二天的六点三十二分在拗什么造型吗？

这个，你就不行了吧。

但是我可以。

因为这一天的造型实在牛叉了。令我终生难忘。我以自由伸展的“大”字形，横贴在三楼女厕所上的山墙上。距地目测两米。

有人仰望着我说：“嗨，苏一，听说你很贱啊？”

没错。苏一就是我了。市三中的高一新生。

如此美好的秋日清晨。我孤单无助地被N多封箱带，贴在了墙上。

你们都懂的，在貌似平静清新的校园里，总会潜藏着一群性情“出众”的女生。在很久以前的校园生活里，这样的女生可能会以“打砸抢”为乐。

但是现在，她们都“改邪归正”了，她们在淘宝上开网店，卖自己亲手制作的、闪闪动人的小饰品。她们还有很好听的名字——暴美闪闪团。

“闪闪团”的团长，叫洛小缙，爱戴闪瞎你狗眼的DIY头饰。她有一头长长的碎发，喵星人一样凌厉狡黠。如果我们不是以这样暴力的方式遇见，我会很喜欢她。因为她漂亮到让人无法嫉妒的程度，高挑眉梢里，透出一种肆无忌惮的美。

每一个月末，全校的女生，都默默地祈祷“闪闪团”生意兴隆，货卖八方。否则，那些做出来，又卖不出去“闪闪钻”，就要“内部消化”。

那天我在高高的墙上，心惊胆战地说：“你们想怎样啊？我……我哪

儿践了？”

络小缙用她长而尖的指甲，轻轻地拂开额头的碎发说，“你不是带头不买吗？”

“哪有。不是我带头，是我没钱。我哥说，钱要留着吃饭。”

我是故意提起我哥唐叶繁的。作为高一直进学生会的学校名人，我希望他的名气，可以给我挡挡灾。可是洛小缙并不在意。

她冷笑了一声说：“你是说唐叶繁吗？你猜他现在能不能来救你？”

我吓得闭起眼睛，在心里默默祈祷：老哥，和我来一次心电感应吧！快点来啊！

可是“啪”的一声，好像有什么东西粘在了我脑门上。络小缙手下的“闪闪”们哈哈笑开了。我睁开眼，用力地甩了甩头。粘住脑门的东西，竟然是个白白的球体，黏糊糊地滚到了我鼻子上。我以斗鸡眼的方式，仔细辨认了一下，顿时尖叫了。

卫生巾！还是苏菲那款尿不湿一样大的夜用型。

我奋力地一甩头，把卫生巾球甩掉说：“喂，你不要太过分啊！”

洛小缙却微笑着看了看身边的手下，“啪”地打了个响指，一个高大威猛的女生，从隔间里提出一只装卫生巾的垃圾篓。

我叫嚷说：“喂，够了啊！”

我话还没说完，那只垃圾篓就直扣在我的头上。一股令人作呕的味道直蹿进鼻子，可我却根本不敢张嘴尖叫。

我听见洛小缙说：“呀，挺像钢铁侠的嘛！”

全厕所的女生都笑开了。

我用尽全力才把垃圾篓甩掉说：“一个饰品而已，你用不着这么狠吧？”

“当然用了。”洛小缙悠悠地说，“我今天要是不好好收拾一下你这个闹事的，以后谁还买我的东西啊。”

我有开始有点怕了，不知道她还什么阴损的手段对付我。唐叶繁和卓

涛这两个家伙，到底死哪儿去了。怎么来不了？

就在这时候，反锁的门突然“砰”的一声被踹开了。

我以为自己的祈祷显灵了，可是来的人不是唐叶繁。

时间立时有了五秒钟的停顿。那是女生见到极品帅哥时的统一反应，吸气，屏息，凝神，再缓缓吐出来。

其实严格说来，此男生算不上传统的帅哥，尤其和浓眉大眼一脸阳光的唐叶繁比起来，眼睛显得又细又长。不过这些器官组合起来，却现出一种沉静阴郁的秀色。

他的目光里，有些缥缈不定的东西，仿佛可以洞穿一切，让人捉摸不定。

洛小缙第一个神游回来，说：“嗨，进错门了吧。”

可眼前的男生轻轻提了提嘴角，看着眼前张牙舞爪的、美丽妖嬈的、凶神恶煞的各位女生说了一个字——“滚！”

洛小缙还从没遇到过这么蔑视她的男生呢，怒火立马被点燃了。她走过去，伸手指着男生的鼻子说：“你他妈再……”

洛小缙还没说完，男生扬手就是个嘴巴，又快又狠，打得洛小缙险些摔倒。旁边的跟班女生愣了一下，开口就要贡献新骂词。可此男仍不手软，猛地揪着她的头发，把她撞在门上。

闷闷的响声，配着女生杀猪一样的尖叫，让我比刚才面对洛小缙时还害怕。

要知道，地球上的人类，通常有个规矩，男生是不能打女生的。否则，将被所有人所不齿。所以女生打架的时候，男生只能拉和劝，绝不能动手。在我有生十六年里，只见过两个打女人的男人，一个是卓涛的爸爸，一个就在眼前。而且此人出手干净利落，连骂人的机会都不给。

洛小缙毕竟是“闪闪团”的头儿，无缘无故被人甩了一耳光，顿时失去了理智。

她右手在头发上一摸，手指间多出一枚发卡。洛小缙特别打磨的、有

锋利尖角的发卡。平时当饰品，打架时当凶器，上面粘着无数亮晶晶的黑色水钻。

她想也不想地向男生刺了过去，我吓得发出一声惊叫。可是那个男生完全不在意，一只手托起洛小缙的手肘，另一手掐住她拿发卡的手指，黑亮尖锋竟直刺回洛小缙的脖子。

我想我这辈子都不会像现在这样密集地发出尖叫了。洛小缙倒退着被男生直抵到我脚下的墙壁，发卡紧压在她光结的脸颊上。

混着卫生巾味的空气霎时凝固了，每个人都张大嘴巴看着眼前惊心的一幕。

洛小缙不服输地盯着面前的男生，咬牙说：“有本事你就扎！”

男生微微扯起一个冷然的笑容，推着洛小缙的手肘就扎了下去。我的心脏仿佛都停跳了。如果划下去，洛小缙漂亮的脸，就要毁容了！

我从没见过这样不通人性的男生。虽然他在帮我，可他身上透出的凛冽阴寒的气息，让我没有一丝幸庆，反倒泛起一层层的冷。

我似乎已经闻到血腥的味道了，尖利锋刃，已经划开了洛小缙的皮肤。她再也撑不住了，拼了命地挣扎。

“叮”的一声，发卡掉了。

男生放开了她，轻轻活动着修长的手指，说了第二个字：“滚。”

洛小缙大口喘着气，脸上渗出了淡淡的血迹，眼里装着恐惧。

她直直地瞪着面前的男生，佯装凶狠地说了句“你等着”，然后带着她的“闪闪”们仓皇地逃走了。

那个男生这才转过身，仰起头看我。

我承认，我的确幻想过无数遍帅哥拜倒在我裙下的经典场面，可眼前这个姿势真是糗毙了。

透窗而来的轻柔的风，缓缓地撩动着我的裙子，我“大”字形的双腿，想夹都夹不住。

我红着脸，大叫：“喂，别看啊！”

男生却掏出手机，“咔”地拍了一张。

我的祈祷，终于在这时慢半拍地显灵了。唐叶繁和卓涛得知我被困的消息赶来了。

卓涛这个天天以“老公”自居的男朋友，看见如此劲爆的一幕，脸顿时气绿了。他挥着拳头冲过来说：“你对我老婆想干吗？”

谁知那个陌生男对付男生更有一套厉害手段。我根本没看清他怎样一扭，卓涛的手臂就被反扣住了，卓涛整个人都蹲了下去，疼得哇哇直叫。

唐叶繁焦急地搓着手说：“你快放开他。要不然我告诉老师了啊！”

我跟着帮腔说：“喂，你是谁啊？快放开他。我哥可是学生会的！”

Memory 2: 好孩子唐叶繁

说起我哥唐叶繁，他可是全校乖乖女加怪怪女的全民偶像，诚实、正义、帅气，高富帅界的资优代言人。其实，光听姓就知道我和唐叶繁不是亲兄妹了。

我妈妈在我九岁那年，嫁给了唐叶繁的爸爸——唐近文。唐近文是个极严苛的人。额头、眼角，有暗深的皱纹。他是城里理工大学的教授，说话喜欢拖长长的讲课腔。从小我就有种感觉，他不喜欢我。因为他很少对我笑，甚至很少和我说话。我在他面前，如同透明。在，或是不在，没有任何区别。不过看在他肯大方养我的面子上，我不和他计较。我只是从不喊他爸，而叫他唐叔叔。

至于我的妈妈，从前是唐家的保姆。九岁之前，妈妈进城打工，唯一能找到的工作，就是做保姆。也许是日久生情吧，唐近文最终娶了妈妈。

如果说，我在唐家扮演的是透明人的角色，那么妈妈扮演的，就是人工智能机器人。我们加在一起，是部家庭伦理科幻片。

还好在这个家里，有个比较友善的小孩，就是唐叶繁了。他只比我大三个月，优秀得让人嫉妒。到现在，我都记得第一次见他的场景。他站在

铺着细绒地毯的客厅里，穿白色英伦格子的V领背心配淡蓝衬衫。清晨的阳光透过窗子，均匀地照射在他的身上，我仿佛在某部动画片里，看过这个似曾相识的场景。

那时的我，穿着旧旧的花格毛衣，而且是很经典的红黑配色。我窘迫地站在玄关，不敢踏进屋。

妈妈说：“小一，换拖鞋进来，问小哥哥好。”

而我拼命躲在她身后不肯出来。

那大概是我第一次感到自卑吧。在一个如同王子般的男孩面前，我死也不想把露脚趾的花袜子露出来。

妈妈有点生气了，拎着我的衣领，说：“出来啊。今天怎么这么不听话呢？”

可这让我感到更难堪了，强拧着身子，憋得满脸通红。

唐叶繁像是看出了我的心事，走了过来，从鞋柜上拿出一只装着蓝色塑料袋的盒子，然后把脚放进去，“啪”地就连鞋带脚地包了起来。这个在当时让我感到万分神奇的东西，就是自动鞋套机了。我看着唐叶繁鼓励的眼神，也像他那样一脚一个套起来。

后来再说起这件事，唐叶繁说：“我哪知道你袜子有洞啊，我还以为是脚太臭呢。”

看，现在的唐叶繁也有些气人的本事了。可那时的他，善良单纯得像块没有杂质的水晶。

那天唐近文从书房里出来，看见我和唐叶繁脚上的塑料鞋套，皱了皱眉头，说：“来了。”

妈妈连忙解释说：“小孩子，淘气。”

而他再没多一句，就阴着脸，回屋关起了门。

我怯怯地站着，感觉自己做错了什么事。

唐叶繁拉起我说：“来，我给你准备了节目，要不要看？”

有了热情的唐叶繁，我很快就把可怕的唐叔叔丢在脑后了。他让我坐

在沙发上，打开音响，放起管弦伴奏，然后拿出小提琴，很有名家范儿地拉了首某大作曲家的，某调小提琴协奏曲。

他如此夸张的开场，顿时把没见过世面的我震住了。可是，别忘了，那时的唐叶繁，练琴还不足两年。之后的五分钟，如锯木头般的跑调加破音，让我几次三番涌起逃走加撞墙的冲动。但我最终还是在妈妈一遍又一遍安抚的眼神下，忍到他拉完。

唐叶繁放下琴，说：“怎么样？就是新练的曲子还不太熟。”

我长出了口气说：“哦——这是谁写的啊，这么难听，怪不得叫协奏曲呢，是因为用鞋揍出来的吗？”

我发誓，我真不知唐叶繁是个这么没幽默感小孩。他黑着脸，委屈地看着我，好像我欠了他八百万。

妈妈微怒地说：“真不会说话。小哥哥给你表演节目，你应该说什么？”

“说什么啊？”我迷迷糊糊地说，“谢谢他折磨我的耳朵吗？”

“说谢就行了。”

没想到，我在一边和妈妈斗嘴玩，唐叶繁却又表演了一个更让我想象不到的节目。他紧咬着下唇，默默地哭了。毛茸茸的大眼睛，泪汪汪的，小巧的鼻子下挂着亮晶晶的鼻涕珠。

我惊讶了，这也太萌了！教授家的孩子就是与众不同，洋娃娃一样，一气还会掉眼泪的。

卓涛总结说：“唐叶繁现在能有耐受力超强的好脾气，都是被你从小气出来的！”

Memory 3: 老公卓涛

卓涛这个神经大条的家伙，是唐叶繁的死党。他们从小学起，就形影不离。其实，很难相信卓涛和唐叶繁能成为朋友。他们是截然不同的两种

人，如果说唐叶繁是王子的话，那么卓涛就像是王子的车夫。

卓涛的爸爸是化工厂的工人，脾气暴躁无比，刚刚下岗那几年，更是像违禁烟花爆竹一样，一点就炸。对卓涛是三天一小打，五天一大打。不过，这培养了卓涛超级乐天的精神。一个没事就被揪过来爆打一顿的小孩，要么自闭到去死，要么凡事都不放在心上，头掉了也不过是reset重启，满血复活。卓涛当然属于后者。所以本质上，我和卓涛有十分相近的气息。比如，拉着好小孩唐叶繁，翻墙逃票，下河捉蛤蟆。

唐叶繁说：“我怎么觉得你更像是卓涛的妹妹呢？”

但卓涛当即表达了强烈抗议。他说：“胡说！什么妹妹，是老婆。”

其实，很长一段的时间，我都认为自己长大以后，一定会嫁给卓涛。因为他在十一岁那年，就送我一枚结婚戒指。

记得那是炎热如烧烤的暑假。唐叶繁、卓涛和我，一起去“长草花园”玩。那是我们在公园假山后面发现的一片鲜有游人的“宝地”。高大的榆树下，长着松软碧绿的草。我们把那里定成了自己的“私家花园”。小朋友的年代也起不出什么有深度的名字，看地上长满很长叶子的草，就干脆定名为“长草”了。

那一天，阳光从茂密的枝叶透出来，织出一片亮闪闪的“星空”。卓涛坐在我身边说：“我给你讲个故事吧。从前，有个男的，他没有钱。他很爱一个女人，却买不起结婚钻戒。后来他送给她一枚易拉罐指环，答应她以后会拿真钻戒来换。再后来，他们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”

我问他：“你和我说这个干什么呢？”

卓涛挠了挠头，从口袋里拿出一只蓝色的小信封递给我，上面还粘了粉色的蛋糕彩带。我好奇地打开，发现里面装着的，竟是一个易拉罐环，并且很有创意地把上面的锡片，用钳子捏成钻石状。

卓涛结结巴巴地说：“苏一，做我老婆好不好？将来我也会用真的和你换。”

我拿起那枚“戒指”，对着阳光看了看，“钻石”歪歪扭扭的表面，

折射着银亮的光芒。

我伸出手指，摆在他面前说：“行，你给我戴上吧。”

唐叶繁坐在一旁，默默地看着我们，庄严的表情，仿佛在见证历史上的重要时刻。

我踢了他一脚说：“要死了，你别这么一本正经的。”

卓涛却用手，扳过我的下巴说：“我是认真的。”

卓涛确实非常认真。从那天起，他自动把我的称呼从小一变成了老婆。他爱护我，就像爱护珍贵的大熊猫。谁要是欺负了我，他一定会齧着大白牙，替我报仇。而我时不时冒出的小愿望，他总是想方设法去办到。

记得是在某一年的某一天，我们三个人从“长草花园”回来，已经很晚了，肚子用实行动表现着“空山鸟语”。忽然一阵奇异的蛋糕的香味，从街对面的窗口里飘出来。我们三个撅着鼻子，用力地嗅了嗅，结果肚子叫得就更欢快了。

卓涛说：“这是什么蛋糕啊，味道这么好？”

“是栗子蛋糕啦。”我用很懂的口吻说，“小时候不记得在哪里吃过一次，总之呢，好松、好软，入口即化，绵密清甜。如果让我再吃一次的话，我做什么都愿意。”

唐叶繁在一旁，用一种更懂的口吻说：“知道为什么会这么好吃吗？其实它并不是真的那么好吃，而是你对童年记忆的留恋和怀念。不论是大人还是小孩，人都会下意识地美化过去。”

我很受打击地看着他说：“拜托，我就说想吃个蛋糕而已，不用连人性都分析出来吧。你语文课上多了？”

卓涛狠狠地瞪了他一眼，挽过我说：“别理他，好吃啊，就是好吃。小一吃过的都好吃。”

再后来，我十二岁那年，卓涛家里就着火了。

这两件听起来好像风马牛不相及的事，可内在，还是有紧密联系的。

那天是我生日，我们三个原本定在必胜客庆祝。可是我和唐叶繁左等